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授)[2024]6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荷塘镇禾冈物流园 公路(Y248南华路)建设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:

《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(Y248南华路)建设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蓬江府报[2024]6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4343 公顷 (其中耕地 0.067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;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0.8214 公顷(其中耕地 3.1583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02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.3430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3.6261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作为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(Y248 南华路)建设工程建设用地。
- 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

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 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 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2024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,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